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森
邱國光 記錄：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第 1 案「第 12 次委員會議、96 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增列各項列管案件之管考建議，對於歷次委員會議並請檢視是否有尚未完成之決議事項，並請列入檢討。
2. 請各單位檢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需修正或補充請於一週內送內政部彙辦。
3. 96 年度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案「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總結規劃報告(初稿)辦理情形」所填報辦理情形太簡略，請予補充。
4.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1. 有關銓敘部以 3-08-02「各級政府定期檢討社會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力運用情形，配置適當人力」與該部權責無關，建議將該部自協辦機關名單剔除乙節，同意修正列管案之主(協)辦機關。
 2. 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如需修正或補充請於一週內送內政部彙辦。
 3. 請補充說明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共有幾項結論，已處理幾項，尚有幾項列管。
 4.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 (三)第 3 案「關於擴大相關預防醫學之國人疾病好發體質檢測之政策實施報告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 (四)第 4 案「關於『食用油加熱溫度標示問題』報告案」：
1. 請衛生署對於食用油發煙點標示的可行性再予研究，並納入報告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第 1 案「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之任用薪資與福利案」：
1. 提案辦法第 1 點「政府部門應儘速以現行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之總數，逐年開立「公職社會工作師」職缺為留任優秀社工專業人員」，經綜合各單位研析意見，應可採納。
 2. 提案辦法第 2 點「鼓勵政府單位廣增社會工作人員額，並將村里幹事部分員額轉任為社工員」，可朝透過訓練讓村里幹事兼具社工專長，足以勝任社工業務，且不致怠忽村里工作。

3. 請內政部參考各單位的意見提出綜合研析意見。對於現在與未來的規劃方向提出回應，並提出初擬結論。
 4.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 (二)第 2 案「建請協助公益團體扶助之弱勢族群創設之商店或直接由公益團體設立之店面，可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案」：
1. 行政院財經小組業已研擬國民旅遊卡改進措施，本案如公益團體扶助之弱勢族群創設之商店或直接由公益團體設立之店面，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符合申請商業登記及申請使用刷卡機之門檻及條件、並為除排除 13 項與觀光旅遊無關之行業，且位於經核定之「特定觀光地點」之商圈、商店街或觀光夜市」等條件，請主管機關予以優先核定。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議程，唯不納入正式委員會議議程。
- (三)第 3 案「行動不便者使用復康巴士受限僅在戶籍縣市能載送，跨區無法獲得縣市復康巴士之服務，人民行動因資源而受限制，提請研商因應解決之道」：復康巴士辦理跨縣市活動僅涉及經費問題，請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協調處理；如協調有具體結論，請內政部於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如尚有待處理事項，則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 (四)第 4 案「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3 條要求各級政府及民間應設立並獎助身心障礙者各障礙類別讀物，開辦電視手語節目，在部分影視作品中增加字幕及解說。至今障礙者未感受到政府此項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精神生活之作為，提請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案報告」：請行政院新聞局彙整相關單位工作成果，於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五)第 5 案「提請對縣市政府拖欠補助款應有明確制衡措施」：

1. 本案林政務委員及本人均主持過相關協調會議，請內政部洽提案委員了解尚有積欠補助款之縣市有那些？並協調尚有積欠補助款之縣市提出改善措施。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議程，不納入正式委員會議議程。

(六)第 6 案「規畫專案加強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第 7 案「全面檢討目前社區照顧服務能否滿足台灣失智老人的需求？並依需求規畫失智老人所需社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第 6 案、第 7 案合併成一個報告案納入委員會議議程，請衛生署提供資料，由內政部就現在的做法及未來照顧的機制提出專案報告。

(七)第 8 案「呼籲宗教界勿繼續宣傳錯誤偽造的經典〈佛說三世因果經〉，以消除國民對行動不便者的歧視，教育人人應以無分別的愛心接納任何一位傷殘者，才是真正的博愛慈悲」：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如洽得提案委員同意，即不納入正式委員會議議程。

三、另請內政部增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報告案」提會報告。

四、請各機關於一週內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儘速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